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德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承諭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1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1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益德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記載「仲堂維」更正為「仲峻廷（原名仲堂維）」；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記載「證人仲維堂」更正為「證人仲峻廷」；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益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7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
 -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
 - 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定。亦即現役軍人所犯者，倘非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應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追訴審判。查被告林益德

01 於案發時為現役軍人，嗣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退伍，有戶
02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兵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審簡卷
03 第23頁），並經被告自陳在案（見本院審易卷第71、74
04 頁），而現今並非戰時，且其所涉犯之罪，亦非特別規定應
05 循軍事審判之罪，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06 之規定予以審判。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林益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以事實欄
10 所示方式強迫告訴人黃以芩刪除手機訊息，妨害他人自由使
11 用手機及離去之權利，欠缺尊重他人自由權利之觀念，所為
12 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有意賠
13 償告訴人黃以芩，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之原
14 因，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妨害時
15 間久暫、素行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冷
16 氣工作學徒、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9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2 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李 敬 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賴葵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0 刑法第304條

0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軍偵字第161號

07 被 告 林益德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巷0號
09 居桃園市○鎮區○○街00巷0弄00號
10 居新竹關西○○○00000○0○○○（
11 空軍防空暨飛彈第642營第3連）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14 蔡承諭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益德以協談瘦身產品之工作內容為由，與其國中同學黃以
19 芩相約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桃園捷運環北站，
20 並由林益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以
21 芩，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13時16分許，至桃園市○鎮區○
22 ○街00巷0弄00號住處2樓談論相關事宜。詎黃以芩不願協談
23 工作內容欲離去時，林益德於上開住處1樓廁所，見黃以芩
24 以手機傳訊息及定位給仲堂維：「你在哪裡可不可以來找
25 我，我好像被國中同學騙了，好像有給我下藥」等語，竟基
26 於強制之犯意，以徒手阻止黃以芩離去，並要求其刪除訊息
27 才能離開，以此方式迫使黃以芩行無義務之事，並妨害黃以
28 芩自由離去之權利。

29 二、案經黃以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益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證明證人黃以芩於喝水後跑去1樓廁所，被告林益德至廁所關心時，有看到證人黃以芩發送定位，並且於1樓門前停著陪他站一段時間之事實。
2	證人黃以芩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仲維堂於偵查中證述	證明伊收到證人黃以芩發送之定位，並向員警報案至被告林益德住處尋找證人黃以芩之事實。
4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月1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證明檢體編號111F-447初步檢驗結果安非他命類為「陽性」，而確認檢體結果判定為「陰性」之事實。
5	證人黃以芩與被告林益德聊天紀錄截圖	證明於照片15部分，顯示被告林益德有兩則收回之訊息、證人黃以芩未接來電、以及該用戶遭封鎖之事實。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2年12月2日平警分型字第1120044208號函及112年12月1日職務報告、勤務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	證明證人仲維堂向員警報案表示證人黃以芩遭人限制行動，並與員警協助尋找證人黃以芩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施 韋 銘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08 書 記 官 曾 意 翔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